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杜唯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350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93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0009358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93585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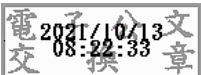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0年10月5日修正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363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4日指示，考量國內疫情已趨緩並且穩定控制，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取消人員應分時段入場規定，餘仍請遵循旨揭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110年10月5日修訂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QA、海報，相關資料亦提供於教育部體育署官網下載（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3387&n=93>），如對旨揭防疫管理指引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(02)87711521、(02)87711843、(02)87711516、(02)87711881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 2021/10/13 08:22:33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
線